

# 专项普查活动项目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4]4214 号

预算金额：3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甲方：平湖市统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乙方：浙江中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代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专项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服务期限：5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采购人对投标人服务质量满意，经双方协商，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每次 5 个月。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298000 元。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

### 3、本合同付款方式：

- (1) 以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支付。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剩余款项服务期满后支付，需经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验收后，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乙方开具完税发票，由采购人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若满意度低于 95% 的，按比例相应扣除完整合约期内的服务费（若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付款）。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 2、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二 份给招标代理公司。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一、专项普查服务外包项目内容

1、工作职责：各类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相关培训及会议的组织、承办，普（调）查业务指导、问题解答、数据催报、数据审核及检查验收，普（调）查设备的日常维护和 PAD 业务的培训、指导和维护，普（调）查宣传和网站等更新维护，普（调）查期间相关材料的起草及其他。

2、工作场所：平湖市统计局

3、工作时间：参照机关单位工作时间。

### 二、工作人员具备的条件

1、户籍、学历要求：平湖市户籍或外来常住人口，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者优先；文秘专业、计算机或通信专业、统计专业或财经类专业优先；

2、技能要求：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能听懂并用平湖方言交流，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文字组织能力；

3、素质要求：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服务意识，热心公益事业，吃苦耐劳，工作踏实，综合能力和责任心强，自觉服从工作分配；

4、体质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按公职人员标准体检合格；

5、年龄要求：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有统计工作经验者可适当放宽。

6、中标单位须按上述要求配置人员，如需调整工作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5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采购人对投标人服务质量满意，经双方协商，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每次 5 个月。

### 四、员工工资、保险要求

（1）上述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奖金福利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工资、社保费用第三个月和合约履行结束后各结算一次，由中标单位提供所有工作

人员领取签字的工资发放单、交纳社保凭证及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按中标人实际发放金额支付给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工资、社保存除政府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及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可按比例相应调整外，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2) 员工人身意外：在服务期内，上述所有工作人员的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全权负责(如中标单位除交纳社保的工伤保费外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及时为进场人员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及时向采购人出示保险凭证，以保证采购人在其上述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其他保险及费用：中标人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工作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其他保险及相关费用。所有涉及的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对此全权负责。

(4) 中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

## 五、付款方式

1、以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支付。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剩余款项服务期满后支付，需经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验收后，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乙方开具完税发票，由采购人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若满意度低于 95%的，按比例相应扣除完整合约期内的服务费（若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付款）。

## 六、其他要求及相关说明

1、采购人负责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及技能的培训，协助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日常的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排班、调度、教育、考勤、考核等管理工作。

2、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中标人需确保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如有变动一周内补齐。一个合约期内工作人员更换超过 2 人次（含）的，扣除相应人数的管理费等，工作人员更换频繁，影响日常运作的，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

3、对日常工作中多次受到投诉并经核实属工作人员责任的，经教育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更换该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及时调整。

4、在承包合同期内，中标人所聘用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意外的，由中标人全面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承包合同到期如不再续签合同，中标人所聘人员由该单位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项目人员由中标单位统一管理，招聘工作由中标单位配合实行，所有人员的录用均需采购单位同意。

7、上述工作人员要求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人员招聘、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与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8、上述工作人员需服从采购方安排的工作岗位的调动。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代理机构(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